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3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101 室 1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515,6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5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竑岩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 YIHONG GUO、林志因工作安排未

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高岩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 2 人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5,159,425	97.0844	1,356,200	2.915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5,157,725	97.0807	1,357,900	2.919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5,158,425	97.0822	1,357,200	2.9178	0	0.0000
-----	------------	---------	-----------	--------	---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5,164,925	97.0962	1,350,700	2.903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5,164,925	97.0962	1,350,700	2.903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53,900	25.0759	1,356,200	74.9241	0	0.0000
2	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52,200	24.9820	1,357,900	75.018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52,900	25.0207	1,357,200	74.9793	0	0.0000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59,400	25.3798	1,350,700	74.6202	0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1-3 项、第 5 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作出特别决议，上述议案已获得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宏清、周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4 日